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
鄂温克族自治旗医疗保障局
公开文档

部门（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
鄂温克族自治旗医疗保障局

单位负责人： 娜仁托雅

财务负责人： 包靖群

编制人： 丽娜

报送日期： 2024 年 9 月

公开文档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鄂温克族自治旗医疗保障局是自治旗人民政府主管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救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综合经济部门。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相关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编制全旗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拟订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负责医疗保障待遇实施工作。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政策。

4、负责医保目录管理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贯彻执行国家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

5、负责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健全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负责招标采购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负责医保监管工作。制定全旗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呼伦贝尔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完成旗委、旗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

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有关职责分工。与旗卫健委有关职责分工。旗医保局、旗卫健委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基金监管股、医药管理和待遇保障股。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鄂温克族自治旗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鄂温克族自治旗医疗保障局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鄂温克族自治旗医疗保障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重点政策落实，让医保更惠及群众。

落实“乙类乙管”后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政策，严格执行自治区新冠病毒感染临时性治疗药品目录，医保经办机构及时拨付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资金，提高费用清算结算效率；在医疗机构执行职工门诊统筹政策基础上，今年 2 月在定点零售药店、诊所开通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服务；加强保障体系完善，推动“惠呼宝”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更好覆盖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用，举办推进会加强宣传推广，形成

健康保险医疗互助发展和有益补充，让群众获得更多的医疗保障；推动住院押金减半，及时要求旗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对照政策执行。

（二）推进集采药品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始终把集采中选产品的监管作为药品采购的重中之重，认真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市工作部署，服务好“三医联动”改革；按照“实时监测、季度通报”的方式，对医疗机构集采药品采购量完成情况及中选企业供应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专项治理。

（三）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推进统筹地区医保总额预算与点数法相结合，及时更新本地病种分值目录核心病种与综合病种库，与二级医疗机构签订按病种分值付费方式的服务协议，并根据医疗机构年终DIP 点数及考核结果进行年终清算，不再设定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报销限额。

（四）长效开展医保基金监管。

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检查，进一步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长效机制，通过“信用+监管”、建立视频监管中心、聘请第三方监管等形式管好用好人民群众的“保命钱”“救命钱”。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落实脱贫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补贴政策，为全旗脱贫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落实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垫付大病医疗费用政策；严格落实《呼伦贝尔市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开展完善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牧区易返贫致贫人口等特殊人员采取资助参保、

门诊医疗救助和住院医疗救助相结合的救助方式重点进行救助，最大程度发挥医疗救助的托底功能。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47.5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8.03 万元，增长 24.07%，变动原因：主要包括下达的本年度“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上级专项资金、本年度办公费有所增加以及有新考录人员工资五险等；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2.37 万元，增长 97.7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47.5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27.9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13.26 万元，增长 98.79%，变动原因：下达的本年度“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上级专项资金、本年度办公费有所增加以及有新考录人员工资五险等。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6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9.11 万元，增长 86.18%，变动原因：包括在职人员未及时缴纳的五险一金。

(二) 支出决算总计 247.5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38.8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32.27 万元，增长 124.11%，变动原因：主要为支出本年度上级专项资金、在职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变动、增加新考录人员以及办公经费增加等。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减少）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8.75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新调入在职职工的五险一金。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9.90 万元，减少 53.09%，变动原因：本年度支出支出上年度未能及时缴纳的职工五险一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27.91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7.91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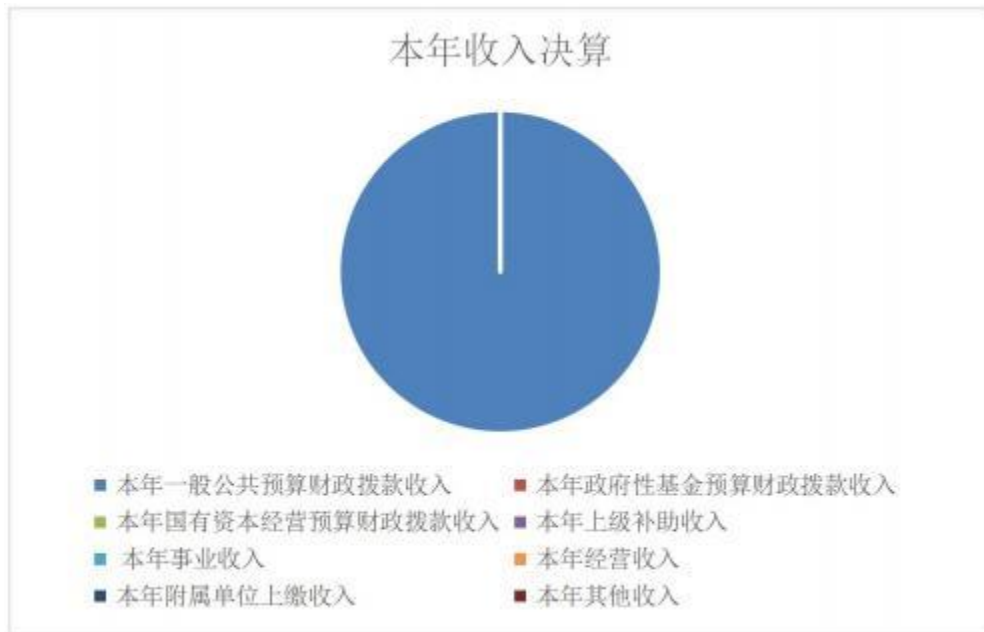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238.84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176.40万元，占73.86%；

本年项目支出62.44万元，占26.14%；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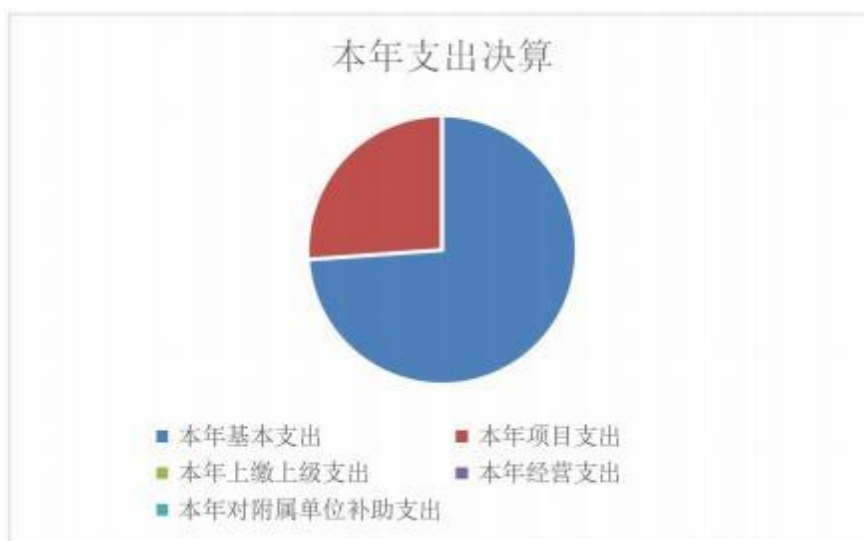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47.5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8.03 万元，增长 24.07%，变动原因：主要包括下达的本年服务能力提升补助上级专项资金、新考录人员及在职职工的工资五险一金调整等；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2.37 万元，增长 97.72%，变动原因：主要包括下达的本年服务能力提升补助上级专项资金、新考录人员及在职职工的工资五险一金调整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38.84 万元。与年初预算 199.5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0.00万元，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0.00万元，不存在此项内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24.7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8.39万元。

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57万元，支出决算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新增一名退休人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4.81万元，支出决算14.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机关养老基数变动。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199.2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8.02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8.85万元，支出决算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医疗保险基数发生变动。

2.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85.99万元，支出决算8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及工资变动以及日常公用经费根据实际发生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21.30万元，支出决算24.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数为上年度结转数，本年度继续支出新下达的上级专项资金。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追加上级专项资金用于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印刷费、办公费等。

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48.04万元，支出决算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人员变动，五险基数发生变动。

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7万元，支出决算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14.8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87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2万元，支出决算1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公积金基数变化以及有新考录人员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76.4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53.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8.47 万元、津贴补贴 24.94 万元、奖金 6.23 万元、绩效工资 7.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6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73 万元、退休费 3.37 万元。

（二）**公用经费**22.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75 万元、印刷费 0.49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邮电费 2.51 万元、差旅费 0.7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2 万元、工会经费 0.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1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3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62.44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7 万元、印刷费 9.1 万元、培训费 1.8 万元。

(三) 资本性支出 37.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37.84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2.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1.47 万元，支出决算 1.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72 万元，支出决算 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年度因上级工作要求，增加上级调研、考察等事项，因此公务接待费较预算有所增加，本年度通过调整调剂方式增加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1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 万元，占 66.93%；公务接待费支出 0.72 万元，占 33.0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47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公车，因业务需要，向旗机关事务局借用一辆公车，本年度因业务需要经常下乡检查，因此公务用车发生燃料费以及维修费等有所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72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2万元，接待5批次，53人次，开支内容：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工作调研、陈旗互检、江苏省建湖县考察等公务接待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72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本年度因上级工作要求，增加上级调研、考察等事项，因此公务接待费较预算有所增加，本年度通过调整调剂方式增加公务接待费0.5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22.66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4.53万元，增长178.62%，变动原因：购置办公设备主要用于无偿划拨基层服务站点、增强日常办理业务效率以及日常基金监管等。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65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6%，工

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9.6%。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医疗保障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不存在此项内容。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不存在此项内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丽娜 联系电话：0470-8814649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